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0: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以及《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

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6年4月）》。

3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财务行为，健全财务管理体系，防范公司财务风险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及《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财务管理制度（2026年4月）》。

4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管理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（2026年4月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